##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规定

## （2022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优良学风建设，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切实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国务院学位办《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第34号令）、《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办法(2022年修订)》等文件精神，修订硕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规定。

1. **指导思想**

加强科研伦理和学风建设，惩戒学术不端，力戒浮躁之风。引导研究生恪守

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做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

**2．检测对象**

通过学位授予初审，拟提交论文评阅或双盲评审的学位论文（不含军工保密论文）。

**3．检测内容**

（1）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的内容为除去封面、目录、致谢、参考文献、公开发表的论文等内容之外的学位论文正文部分。

（2）学位论文重合率为排除论文作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论文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已发表文献为检测对象的该学位论文的重合率。

**4．检测流程**

（1） 学位申请人提交符合《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的学位论文，经导师同意，由学院研究生教务通过学校指定的检测系统进行检测。

（2）学院将检测结果及时反馈研究生本人和导师，并做好检测数据的保密工作，不得向外泄露。

（3）学位论文答辩前后，研究生部将抽取一定比例的学位论文进行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复核。

**5．检测结果处理**

（1）“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15%的学位论文，视为检测合格，经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后可进入下一环节；

（2）“总文字复制比”在15%及以上30%以下，申请人须认真修改论文并经导师同意后可进行第二次检测；若第二次检测“总文字复制比”仍在15%及以上，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三个月后可再次申请相似度检测，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3）“总文字复制比”高于30%，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三个月后可再次申请相似度检测，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4）“总文字复制比”高于50%的学位论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对该学位论文进行复核，认定是否存在学术不端。对经复核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论文，将依照《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处理。

（5）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导师可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检测报告对论文进行认定，并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测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相关领域的3名高级职称专家对检测结果做出评议。专家评议结论将作为是否进入学位申请下一环节和审议是否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

**6．申诉及处理**

对于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的处理情况，学位申请人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师生员工申诉委员会下设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提出复议申请。

**7．其他事项**

（1）“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仅能检测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对于学位论文的学术质量无法保证。

（2）未按要求进行相似度检测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不能送学位论文评阅和双盲评审，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3）在学校抽查复核阶段,查出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不符合要求的，学位证书将暂停发放或收回。待进一步核实后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4）经审查批准的涉密论文可申请不进行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但需在该论文解密后的一年内进行相似度检测。

**8．**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发布，自2022级研究生起实施，原《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规定》（沪二工大研〔2017〕198号）文件于2020级、2021级研究生毕业后自动废止。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